附件3

南安市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

为加强2024年南安市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管理，本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单位保证每年所服务的水稻大田面积 亩以上（含自用），水稻育秧服务5年以上。

二、本单位保证申请项目不存在重复申报和其他部门多头申报补助，将严格按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，抓紧落实。

三、本单位将建立项目档案及财务专账，作为项目验收及今后检查的主要依据。财务专账含有账簿、报表和原始凭证，以及工程承建（或设备采购）协议、合同和单位项目验收单。

四、本单位将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，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和保证其真实完整，并加强财务管理，坚持用正式发票票据入账和用单位银行账户转账支付款项，按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》规定年限保管好项目财务专账。

五、本单位申请的专项资金将不列支下列费用：工作人员的工资、奖金、津贴、补贴、劳务费等工资性支出和福利性支出；与提升粮食产能无关的固定资产购置支出；从项目资金中提取管理费；购买或修建楼堂馆所、缴纳罚款罚金、偿还债务、对外投资、购买汽车等；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。

本单位将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法人代表： 承诺单位（盖章）:

年 月 日